

30

20

10

5

3

1

0

Tanaka

橋久  
太郎  
著

日本政記

二

伊  
5  
706  
2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於保祠

著此印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姫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百舌鳥耳原陵

元年

庚子

春二月天皇卽位都磐余號稚櫻官

平群木

菟我滿智物部伊管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

辛丑

春以皇弟瑞齒別爲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四年

癸卯

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六年

乙巳

春立草香幡拔姬爲皇后始置藏職因定藏

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皇

印  
號  
卷

706  
2

反正天皇

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卽位葛城圓執政如故秋立津野媛爲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女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議迎皇弟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遜讓不許群臣奉璽固請。

允恭天皇

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卽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姫爲皇后

稚毛二汎皇子。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璽于新羅瘳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詛盟勿

得詐冒。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爲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召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爲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皇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冰帝異之命卜

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皇女于伊豫。及帝崩。滔  
虐益甚。群臣不服。悉屬心於皇三子允穗。太子知之。聚  
兵欲襲殺允穗。允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  
前家。允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允穗卽天皇位。遷  
居石上。號允穗宮。

安康天皇

諱允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中姬。皇  
后。在位三年。爲眉輪王所弑。年五十六。

葬菅原伏  
見野中陵。

二年。未以中蒂姬爲皇后。初帝欲爲母弟大泊瀨聘大  
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香大喜。獻珠綬

爲信。根使主私珠綬不進。詐奏大草香拒命詞意倨慢  
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歿之。取幡梭配大泊  
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爲妃。遂爲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爲大草香妃。  
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  
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  
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爲。卽  
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釣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  
刀斫之。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惧。與

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彥。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二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爲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大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卽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幼武九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六十二。葬河內丹比高鷺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拔姬爲皇后。冬以平群真鳥爲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爲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亥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爲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紀小弓。蘊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新羅。新羅王出

國都。走聚餘衆。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戊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索工至是帶來。根使主罪露伏誅。敕雪大草香部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外義。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不進。目奮戰獲其渠帥。敕奪菟代采地。賜於目。

二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二十一年。丁巳詔立王弟汝洲爲王。賜之久麻那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戊午春。立皇三子白髮爲皇太子。秋遷丹波豐受太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己未春。百濟王汝洲卒。詔遣昆支王子末多爲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擊高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而雄果。旣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官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

其妻致田狹反。然性明决。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爲儲貳。帝大漸。召百僚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東漢狗輔弼太子。星川王曰。狹氏所生也。帝知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白髮武廣國押稻日本根子。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圓女。在位五年。

郊其國

崩壽四十一。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

庚申春正月。天皇卽位于瓊栗宮。遂都焉。大臣平群

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雄略天皇。三年。壬戌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狗馬器玩。宴臣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皇孫億計王爲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トキ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彥奉逃於播磨縮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死。吾田彥終始從二子。二子變名爲縮見。屯倉タマカ。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爲不可。已而酒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楯驚拜。命築官

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爲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也。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御射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簾聽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稚子。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子母荑姬。在位三年。崩壽三十八。或云

四十八。葬傍岳盤坂邱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于近飛鳥八釣官。以大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以皇兄億計王爲儲君。立難波小野媛爲皇后。邱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處。親幸近江牧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卽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  
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十四。葬墳生坂。

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卽位于石上廣高宮。二月。立春日大嬪爲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顯宗天皇。二年。己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及帝卽位。惧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爲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職。民安。

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卽位。欲發雄畧陵。以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恩何。乃止。冬十月。葬仁賢天皇。十二月。皇太子誅平群真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佯稱爲太子築宮。遂自居焉。其子鮒。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伴金村宅。發兵要鮒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卽天皇位于泊瀨列城官。遂都焉。以大伴金村爲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治瀬稚鷦鷯。仁賢子。母春日大嬪。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詳。葬傍丘盤坏。

陵丘

元年。卯春立春日娘子爲皇后。

六年。甲申百濟入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弑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聽決訟獄。善爲鈞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死固。數游獵。縱酒漁色。橫征暴歛。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

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人。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八十二。葬藍野。

跋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卽位于山背樟葉宮。初應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中井人女振媛。爲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惧而逃匿。是歲正月。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夏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

無佗意。帝卽發至官卽位。臣連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爲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子戊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己酉撫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尋賜

筑紫馬四十四於百濟。

五年辛卯遷居山背筒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余。曰玉穗官。

七年癸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伴跋國

奪己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皇庶長子勾大兄爲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新羅侵地。筑紫國造磐井受新羅賂。據火豐二國以遏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火爲大將。赴援聽僉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申冬物部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己酉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

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召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居半焉。當其時。蓋將卒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槩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

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闢。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既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

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  
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禍亂略平。內外無虞。年  
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節。務清政  
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冬  
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句。大兄繼體庶長子。母目子媛。在

元年。

甲寅

春正月。天皇卽位于勾金橋宮。大伴金村。物部  
鹿鹿火爲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仙田媛爲皇后。仁

賢帝女。

二年。乙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之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廣爲人夾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胤。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鳥坂上陵。

元年丙辰春正月。天皇卽位。遷居檜隈廬入野。二月。以蘓我稻目爲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爲皇后。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屯倉。備凶荒。秋。大連物部鹿鹿火薨。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子磐狹手彦。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彦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繼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皇。十二月。天國押開卽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胤。繼體嫡子。母手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檜隈

坂合

陵。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爲皇后。秋七月。遷居敷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蘓我稻目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爲大連。是歲高麗百濟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貢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辰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復其侵

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蘓我稻目奏請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目請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

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歲百濟弃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且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戌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爲皇太子。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王伐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爲新羅所殺。王子餘昌遣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率兵守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貢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爲大將。率兵討新羅。破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企儻爲虜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彥爲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

麗。大破之。入其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

夏四月。天

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曰。朕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爲定制。以四月中巳日。祭加茂神武廟。已而有年。遂爲永制。秋九月。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珠敷。欽明第二子。母后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六十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內。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卽位于大井宮。以蘿我馬子爲

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稻目子守屋尾興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爲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皇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官。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爲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北國造

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帝聞其才。敕百

濟徵之。諮詢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末節。爲當今之計。上自臣連二造。國造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二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召其國王。國王不來。召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叔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侯。誅之。

十四年。乙巳春大疫。初蘿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

麗僧慧俊。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祟。請燒寺塔。逐善信等。丙甲馬子憂惧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爲之勿惑他入。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卿守屋等。

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卽天皇

位。母蘓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槐宮。

用明天皇

講攝豐日欽明第囗子母蘓我堅鹽媛大臣稻目女在位二年崩壽四十一或

云六十九葬  
磐余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穴穗部媛爲皇后。夏五月。誅三輪逆。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戸侍側。祈佛誦經。帝因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羣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蘓我馬子曰。宜從睿旨。卽延僧豐國入內。厩戸握馬子手。泣曰。非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惡。厩戸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馬子遂與厩戸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兵自衛。厩戸先令舍人迹。見赤擣伺間擊殺勝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穴穗皇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

圍守屋澁川第。河内守屋築稻城。拒卻之。時廄戶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守屋衆潰。闔族亡。於是建寺。安天王像。守屋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立皇弟泊瀨部卽天皇位。母蘓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

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蘓我小姉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爲蘓我馬子所弑。年七十二。葬倉梯岡陵。

元年。戊申蘓我馬子爲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己酉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辛亥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爲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那。

五年。壬子蘓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廄戶皇子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答曰。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所此。豬頭。官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惧。謀先發廄戶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

子使東漢駒弑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羣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廄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卽天皇位于豐浦宮母蘿我氏。立廄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弑君之賊。吾爲行誅。廄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蘿我氏弑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人。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

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廄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呪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

大端在此。三害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廐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之佛說。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之信之。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焉知非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

耶。舊事之記。出於廐戶之手。蓋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僥者。不可不察也。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額田部欽明第九女。在

位三十六年崩壽

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丑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蘿我馬子爲大臣如故。

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天王寺于難波。

三年乙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賜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官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新羅。拔五城復侵地。

十年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自皇子爲征新羅將軍率

主負兵或反

兵討新羅。

十一年。癸亥來日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皇子代往。不

果行。

十二年。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羣臣。冠六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

十七條。

十三年。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夾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爲大使。難波雄成爲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戊寅高麗朝貢。獻隋浮。

二十八年。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蘓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辛巳春。皇太子廐戶薨。謚曰聖德太子。所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倣之。有寺凡四

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呂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蘓我馬子薨。六

月雪以蘓我蝦夷爲大臣。蝦夷馬子子。

三十六年。戊子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天皇。蘓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爲嗣。帝臨崩名故皇太子子山背王囑後事。蝦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羣

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息長足日廣額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彦人大兄皇子母糟手媛在位十三

年崩壽四十

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卽位。蘓我蝦夷爲大臣如故。

二年。庚寅春立寶媛爲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岡本宮。是歲遣大仁犬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夏。岡本官災。遷居田中官。

九年。丁酉夏。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爲將軍。討平之。

十二年。

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官中。是歲遷居

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

葬歸明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二

